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86,106,0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电子公司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2%，且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电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86,106,0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电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电子公司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8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2%，且任意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持股 5%以上股东应停止减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的股份来源:电子公司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电子公司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电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电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